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興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施美鳳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花蓮縣政府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零伍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20,145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00,5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姿利

